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九州鼎盛容器(福建)有限公司  
年产7.2万只IBCs吨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九州鼎盛容器(福建)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九州鼎盛容器（福建）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只 IBCs 吨桶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50505-04-01-3099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前黄镇三朱村驿峰西路 499 号（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52 分 27.643 秒，北纬 25 度 7 分 11.8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三十、金属制品业：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泉州市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C040012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td> <td>项目废气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	项目废气污染物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	项目废气污染物	否								

		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以上有毒有害物质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泉州市泉港石化港口新城总体规划(调整)(2008-2020)》</p> <p>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p> <p>规划名称:《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9~2035)》；</p> <p>审批机关:泉港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泉港政综〔2020〕24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泉州市泉港石化港口新城总体规划(调整)(2008~2020)》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泉州市泉港区山前黄镇三朱村驿峰西路 499 号，根据《泉州市泉港石化港口新城总体规划(调整)(2008-2020)》的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7)，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同时根据项目厂房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闽（2020）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182 号(见附件 4)，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p>			

	<p>项目选址符合泉州市泉港石化港口新城总体规划。</p> <p><b>2、与《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9~2035）》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9~2035）—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8），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p> <p>同时该规划提出“一轴、八区”的空间结构。“一轴”：为驿峰路产业联系轴。“八区”：即八大功能分区，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技创新平台区、产业优化提升区、现代物流区、道口商业区、生活服务区、绿色生态区及远景发展区和功能结构规划。根据《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9~2035）—功能结构规划图》（附图9），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区，本项目主体工程为主要从事 IBCs 吨桶的生产，为轻污染的轻工制造业，不属于园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限制的建设项目，符合泉港高新区产业定位，因此符合泉港高新区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b></p> <p><b>（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选址位于泉州泉港山腰驿峰路东延伸段东侧，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p> <p><b>（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纳污海域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进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p>

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的附件中相关要求，项目工程建设不涉及负面清单中限制建设项目或禁止建设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市场准入要求。

②查阅《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与园区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限值条件	本项目情况	准入结果判定
1	不满足环境功能区划、不满足清洁生产 and 废水量较大的工业项目，含有电镀、喷漆、磷化、发黑、铸造、酸洗等工艺的制造业以及单纯从事电镀、磷化、发黑、铸造、酸洗等加工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项目	项目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工艺不含有电镀、喷漆、磷化、发黑、铸造、酸洗等工艺，不属于单纯从事电镀、磷化、发黑、铸造、酸洗等加工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项目	准入
2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反应型生产的项目；涉及重点危险化学工艺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建设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反应型生产，不涉及重点危险化学工艺	准入
3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	项目从事 IBCs 吨桶的生产，不属于该类	准入

		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	
4		新建医药中间体、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农业原药及农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工项目和有放射性污染、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项目从事 IBCs 吨桶的生产，不属于该类建设项目	准入
5		新建大型石化、煤化工项目，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项目	项目从事 IBCs 吨桶的生产，不属于该类建设项目	准入
6		化肥、烟草、民爆产品等生产加工制造项目	项目从事 IBCs 吨桶的生产，不属于该类建设项目	准入
7		纺织项目(单纯印染、水洗加工企业)、印刷业及危险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从事 IBCs 吨桶的生产，不属于该类建设项目	准入
8		螺杆挤出机直径小于或等于 90mm, 2000 吨 1 年以下的涤纶再生纺短纤维生产装置	项目从事 IBCs 吨桶的生产，不属于该类建设项目	准入
9		落后的再生塑料、橡胶制造工艺及产品	项目从事 IBCs 吨桶的生产，不属于该类建设项目	准入
10		涂料(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 皮革、石灰、石膏、砖瓦、玻璃、陶瓷品等生产加工制造项目	项目从事 IBCs 吨桶的生产，不属于该类建设项目	准入
11		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包括: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发改经体(2018) 1892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发布的《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2015 年第 31 号)等。	项目从事 IBCs 吨桶的生产，不属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产业	准入

##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对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该文件要求，详见下表：

表 1-3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	------	-----	-----

	围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从事 IBCs 吨桶的生产，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可达相应质量标准，且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p>	符合
	全省陆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p> <p>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p> <p>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p>	<p>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指标为 VOCs，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将依据要求，总量指标的等量或倍量替代工作。本项目不涉及水泥、有色、钢铁、火电行业。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严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符合

		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泉州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将依据要求，确实完成 VOCs 的 1.2 倍替代工作。	符合

###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 IBCs 吨桶的生产，对照《产业政策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且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取得泉州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闽发改备[2023]C040012 号)。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4、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泉州市泉港区山前黄镇三朱村驿峰西路 499 号（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项目西侧为泉州清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侧、北侧、南侧为泉港方舱隔离点，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北侧 28m 处的泉港方舱隔离单元。根据调查，项目北侧为泉港方舱隔离点，设置单独出入口且已设置围挡与本项目隔断，且本项目位于泉港方舱隔离单元西南侧、办公宿舍楼西侧，属于侧风向或下风向，因此本项目建设对泉港方舱影响较小。项目经采取综合有效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太大影响。则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 5、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泉港区生态功能区划》（泉州市泉港区环境保护局，2003 年 10 月）（附图 10），本项目位于“泉港区南部中心城区生态功能小区（520250506）”，其主导功能：中心城区生态环境。辅助功能：工业生态。本项目为工业企业，其建设性质与该区域生态功能区划相符合。

#### 6、与《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中具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表 1-2 与《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工艺过程控制要求	含 VOCS 物料的储存	项目原料常温下状态稳定，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为外购密闭包装并存放于室内仓库中	符合
	含 VOCS	含 VOCS 物料应优先	项目原料常温下状

	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并运输和装卸期间保持密闭	态稳定，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为外购密闭包装，运输和装卸期间过程不打开，直至使用前才进行开封	
废气收集、处理与排放	各类表面涂装和烘干等产生 VOCs 废气的生产工艺应尽可能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废气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		本项目无表面涂装和烘干工艺	符合

### 7、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项目涉及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主要如下：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2、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3、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结合“泉州市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表”与项目情况，对与项目相关的具体要求进行分析，见表 1-4。根据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文件的要求。

**表 1-4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2	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按照要求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	符合
3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	项目原料为外购密闭包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弃；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按时对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符合
	5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项目废气收集采用局部集气罩，配套风机总风量 10000m <sup>3</sup> /h，可满足收集要求，废气可得到有效收集。	符合
	6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集气系统和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企业生产过程中落实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措施有效运行，定期检查环保措施运行情况，一旦发生集气系统或净化设施故障，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符合
	7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不稀释排放，采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九州鼎盛容器（福建）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只 IBCs 吨桶项目位于泉州市泉港区山前黄镇三朱村驿峰西路 499 号（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租赁泉州市泉港高新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42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招聘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项目规模为年产 7.2 万只 IBCs 吨桶。企业已进行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闽发改备[2023]C0400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规定，本项目生产的 IBCs 吨桶属“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生产的外框架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内容

**表 2-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	------------------	--

## 2、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九州鼎盛容器（福建）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只 IBCs 吨桶项目

(2) 建设单位：九州鼎盛容器（福建）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前黄镇三朱村驿峰西路 499 号

(4) 建设规模：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4200m<sup>2</sup>

(5) 总投资：12000 万元

(6) 员工人数：拟招聘职工 20 人，无人住厂

(7) 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8) 生产规模：年产 7.2 万只 IBCs 吨桶

(9) 出租方概况：项目租赁泉州市泉港高新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出租方为产业园区，仅进行厂房出租。

## 3、工程组成

项目拟建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4200m <sup>2</sup> ，包括吹塑区、焊接区等	厂房已建，设备未安装	
辅助工程	原料及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西南侧，建设面积 200m <sup>2</sup>	拟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出租方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出租方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出租方	
	废气	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拟建	
	噪声	减震设施、车间隔声	拟建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位于厂房南侧，面积 10m <sup>2</sup>	拟建
		危险废物	位于厂房南侧，面积 10m <sup>2</sup>	拟建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拟建
--	------	-------------	----

#### 4、主要产品和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模
IBCs 吨桶	万只/年	7.2

####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等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个/条)	备注
1	全自动中控吹塑机	1	吹塑
2	冷水机 (50P)	1	冷却
3	破碎机	1	破碎
4	2T 拌料机	2	拌料
5	空气压缩机	1	/
6	内胆测漏机	1	检验
7	吨桶振动机	1	
8	冷冻实验箱	1	
9	IBC 框架网片自动焊机	1	网片焊接
10	框架网片出料机械手	1	/
11	折弯机	1	机加工
12	锁扣机	1	
13	压扁冲孔机	1	
14	转弯, 锁扣, 冲孔连接机械手	1	
15	手动单头缩管机	1	
16	底管折弯机	1	
17	全自动钢脚焊机	2	底盘焊接
18	钢脚取料机械手	1	

####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吨/年	1000	外购
2	镀锌管件	吨/年	400	外购

3	底板	吨/年	1200	外购
4	阀门	吨/年	400	外购
5	护角	吨/年	10	外购
主要能耗、资源消耗				
6	水	吨/年	780	/
7	电	Kwh/年	100 万	/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高密度聚乙烯（HDPE）：HDPE 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高密度聚乙烯为无毒、无味、无臭的白色颗粒，熔点约为 130℃，相对密度为 0.941~0.960。它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化学稳定性好，还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机械强度好。介电性能，耐环境应力开裂性亦较好。熔化温度 120~160℃。对于分子较大的材料，建议熔化温度范围在 200~250℃之间，分解温度约为 300℃。高密度聚乙烯是种白色粉末颗粒状产品，无毒、无味，密度在 0.940~0.976 g/cm<sup>3</sup> 范围内；结晶度为 80%~90%，软化点为 125~135℃，使用温度可达 100℃；硬度、拉伸强度和蠕变性优于低密度聚乙烯；耐磨性、电绝缘性、韧性及耐寒性均较好，但与低密度绝缘性比较略差些；化学稳定性好，在室温条件下，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耐酸、碱和各种盐类的腐蚀。

## 7、项目水平衡

### (1) 给水

#### ①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吹塑机运行过程中的循环冷却水。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增加少量耗损水。项目设有 1 台冷水机，冷水机的循环水量为 20m<sup>3</sup>/h，冷却机每天补充水量以循环水量的 1%计（8 小时计），则这部分新鲜水补充量为 1.6m<sup>3</sup>/d（480m<sup>3</sup>/a），定期补充新鲜水后可有效达到冷却效果。

#### ②生活用水

项目拟聘职工 20 人，无人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150L/(人·d)，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50L/(人·d)，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1.0t/d(300t/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算，生活污水量为 0.8t/d(240/a)。

## (2)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 1.0t/d (300t/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t/d (24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  $\text{NH}_3\text{-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text{NH}_3\text{-N}\leq 45\text{mg/L}$ ) 及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后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为 780t/a(2.6t/a)，总废水排放量为 240t/a(0.8t/a)，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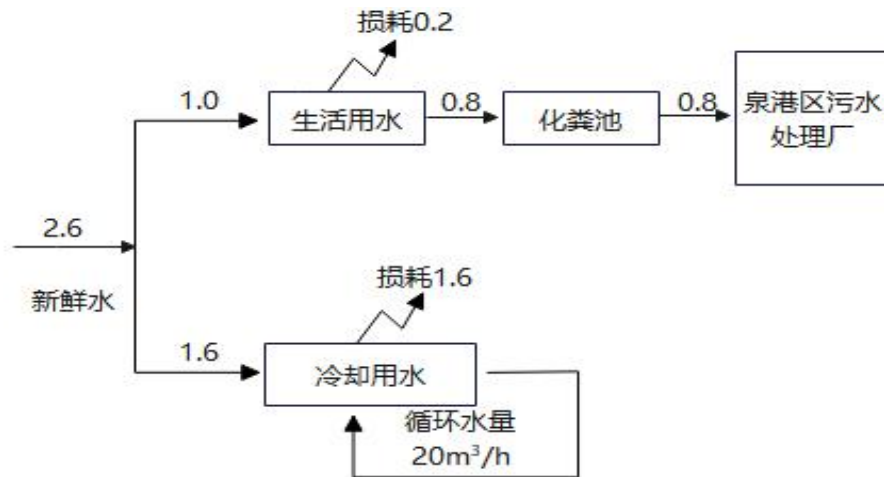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 8、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单位租赁泉州市泉港高新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结合项目周边情况，项目厂房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在满足生产工艺、运输、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设置有明显的生产功能分区，主要为吹塑区、机加工区、组装区、成品区、原料区。车间内各设备布置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物料流程短，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以及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厂房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周边主要以工厂企业为主，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2-2、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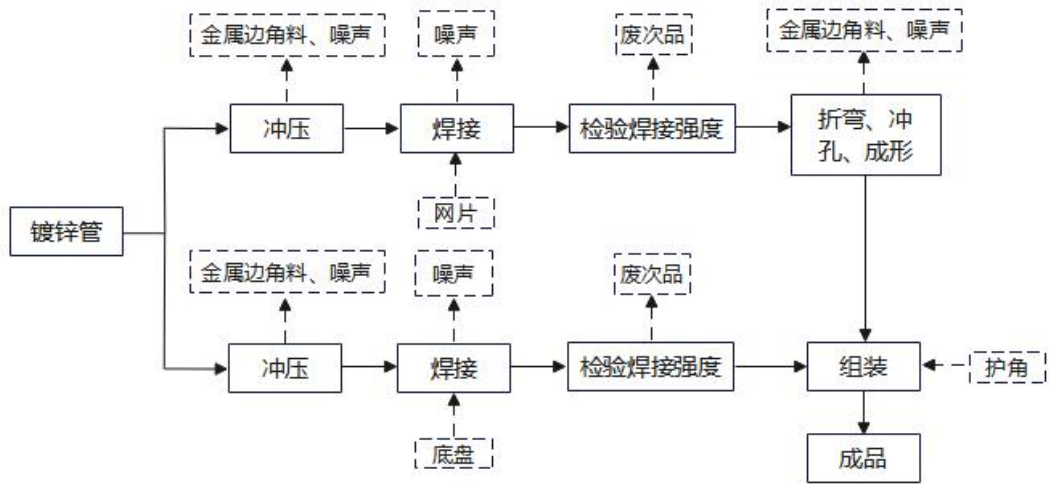


图 2-2 IBSC 吨桶外框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冲压：使用冲孔机对外购镀锌管进行冲压成形，此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②自动焊接：部分管件经 IBC 框架网片自动焊机接成网片状，部分管件使用全自动钢脚焊机与外购底板焊接成框架底盘。焊接过程均为电阻焊，经电极熔融完成焊接，无需助焊剂，无焊接烟尘产生。（电阻焊包括点焊、缝焊、凸焊、电阻对焊等。施焊时，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

③检验：管件焊接后需进行强度检验，合格品进行后续折弯工序。

④折弯、冲孔、成型：根据客户需求，对网片管件进行折弯、冲扣、成型处理，其中冲压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⑤组装：将加工成型的管件框架与底盘组装，安装护角后即外框架成品。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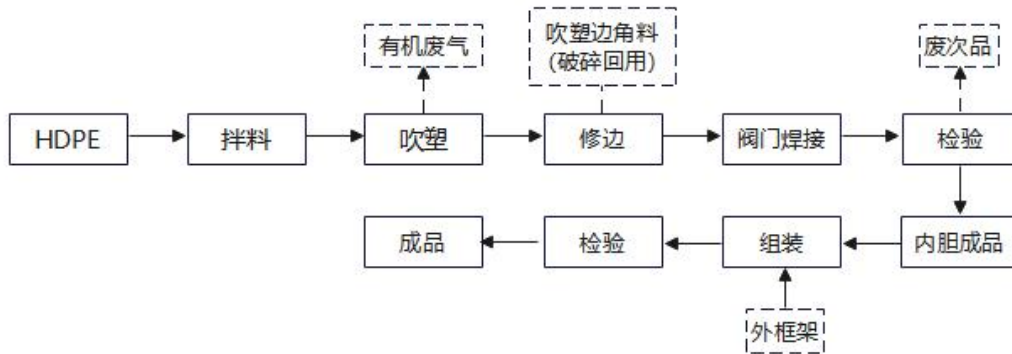


图 2-3 IBSC 吨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工艺说明：

①拌料：根据客户需求，将塑料粒子（HDPE 颗粒）投入搅拌机中混合均匀。

②挤出吹塑：搅拌均匀后的粒子被上料机输送入吹（注）塑机的料斗，利用电加热将塑料粒子加热（170-190℃左右），趁热(或加热到软化状态)经挤出成型得到的管状塑料型坯置于对开模中，闭模后立即在型坯内通入压缩空气，使塑料型坯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经风冷及水冷却脱模，即得到各种中空制品。打开模具，卸下被吹的零件。吹塑成型后的产品通过风冷及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有损耗部分定期补充。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③修边：对吹塑成型后的内胆桶进行修边处理，产生少量边角料。

④自动焊接：阀门焊接使用全自动钢脚焊机。焊接过程均为电阻焊，经电极熔融完成焊接，无需助焊剂，无焊接烟尘产生。（电阻焊包括点焊、缝焊、凸焊、电阻对焊等。施焊时，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

⑤组装、检验：给内胆桶安装上阀门后并进行测漏检验，合格后与外框架组装，组装完成后进行最后的成品检验，合格后成品入库。

## 2、产污环节

废水：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是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吹塑边角料破碎产

	<p>生的粉尘。</p> <p>噪声：项目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均会有机械噪声产生。</p> <p>固废：项目固废包括使用原料产生的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废次品、废活性炭；职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水环境质量现状

##### (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纳污水域为湄洲湾峰尾海域三类区。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闽政[2011]文 45 号）及《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11-2020 年），湄洲湾峰尾海域三类区主导功能为工业用水、航运，辅助功能为旅游、养殖、纳污，水质保护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见表 3-1。

**表 3-1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摘录） 单位：mg/L**

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pH	7.8~8.5,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 0.2pH 单位		6.8~8.8,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 0.5pH 单位	
溶解氧>	6	5	4	3
化学需氧量 (COD) ≤	2	3	4	5
生化需氧量 (BOD5) ≤	1	3	4	5
无机氮 (以 N 计) ≤	0.20	0.30	0.40	0.50
活性磷酸盐 (以 P 计) ≤	0.015	0.030		0.045
石油类≤	0.05		0.30	0.50

##### (2)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1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6 月 2 日）：2021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主要流域及 12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I~III 类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小流域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2.1%。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优良。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均为 100%；其中，I~II 类水质比例为 48.7%。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III 类水质达标率 100%。其中，I~II 类水质点次达标率 40.3%。全市 34 条小流域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实际监测 38 个考核断面，厝上桥断流暂停监测）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2.1% (35 个)，IV 类水质比例为 5.3% (2 个，分别为南安石井江安平桥、惠安林辆溪峰崎桥断面)，V 类水质比例为 2.6% (1 个，晋江九十九溪乌边港桥断面)。全市 2 条小 1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流域的4个“以奖促治”断面水质类别为V类或劣V类。

项目纳污海域湄洲湾峰尾港口海域三类区符合区域水质环境功能区要求。

##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 ①基本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要求。本项目空气质量执行标准详见表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10小时平均	160	
	24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 ②特征因子

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参照执行TVOC质量标准，质量标准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相关限值，主要指标见表3-3。

表 3-3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 (u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TVOC	8h 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2) 环境质量现状

①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达标情况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度)》(2022 年 6 月 2 日)中对各地区的例行监测结果汇总,空气质量截图及永春县环境空气质量见图 3-1。

排名	地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95per	O <sub>3</sub>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1	永春县	1.29	100	0.005	0.008	0.014	0.008	0.6	0.069	臭氧
2	德化县	1.30	100	0.002	0.008	0.017	0.009	0.9	0.056	臭氧
3	安溪县	1.32	100	0.006	0.005	0.022	0.008	0.8	0.057	臭氧
4	泉港区	1.35	100	0.004	0.007	0.018	0.009	0.4	0.076	臭氧
5	南安市	1.36	100	0.007	0.008	0.020	0.008	0.6	0.059	臭氧
6	惠安县	1.39	100	0.004	0.008	0.019	0.008	0.5	0.080	臭氧
7	石狮市	1.43	100	0.002	0.009	0.018	0.009	0.6	0.081	臭氧
8	晋江市	1.51	100	0.003	0.014	0.022	0.005	0.6	0.081	臭氧
9	台商区	1.60	100	0.002	0.006	0.032	0.009	0.8	0.080	臭氧
10	洛江区	1.86	100	0.005	0.017	0.023	0.010	0.6	0.095	臭氧
11	丰泽区	1.91	100	0.006	0.019	0.024	0.011	0.5	0.088	臭氧
12	鲤城区	1.92	100	0.007	0.018	0.024	0.010	0.4	0.099	臭氧
12	开发区	1.92	100	0.007	0.018	0.024	0.010	0.4	0.099	臭氧

2022 年 6 月 13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注: 综合指数为无量纲, 其他所有浓度单位均为 mg/m<sup>3</sup>。

图 3-1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空气质量截图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②特征污染物

\*\*\*。引用的监测结果见表 3-2。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表 3-5 项目特征大气污染因子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可知，布设的点位中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非甲烷总烃标准值，即短期平均浓度 2.0mg/m<sup>3</sup>，标准指数小于 1，反映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图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图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 4、其他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说明

项目位于泉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前黄镇三朱村驿峰西路 499 号（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项目选址不在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内，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存在污染土壤、地下水等途径，不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项目选址位于泉州泉港山腰驿峰路东延伸段东侧，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8。

**表 3-8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坐标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功能区划
		X	Y					
1	大气环境	北纬 25.120984°	东经 118.875504°	泉港方舱 医院隔离 点	东北 侧	28m	约 650 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北纬 25.121889°	东经 118.882400°	菜堂村	东侧	490m	约 4582 人	
2	声环境	北纬 25.120984°	东经 118.875504°	泉港方舱 医院隔离 点	东北 侧	30m	约 650 人	GB3096-2008 3 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无需调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NH<sub>3</sub>-N≤45mg/L）及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9、表 3-10。

**表 3-9 项目外排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备注：NH <sub>3</sub> -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					
泉港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6-9	300	150	200	30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6-9	300	150	200	30

**表 3-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



基本控制项目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①	pH (无量纲)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8)	6~9

(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包括吹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破碎产生的粉尘,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相关排放限值, 详见表 3-11;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详见表 3-12;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详见表 3-13。

**表 3-1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00	15	1.8	企业边界	2.0
				厂区内	8.0

**表 3-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3。

**表 3-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sub>eq</sub>[dB(A)]**

标准来源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 4、固体废物处置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及《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等相关规定，我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核定，不再另行分配。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等文件，VOCs实施区域实行全区域1.2倍调剂管理。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落实总量来源，方可投入生产。

**表 3-12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污染源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VOCs	非甲烷总烃	0.35	0.14	0.21	0.25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租赁泉州市泉港高新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基建，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噪声影响及其防治措施进行评价。</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废气</b></p> <p><b>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b></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1，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2，排放口基本情况和对应排放标准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产、排污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产排污环节</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排放形式</th>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吹塑废气</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0.28</td> <td>0.117</td> <td>5.833</td> <td>0.058</td> <td>0.14</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0.07</td> <td>0.029</td> <td>/</td> <td>0.029</td> <td>0.07</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治理设施）</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5">治理设施</th> </tr> <tr> <th>处理工艺</th> <th>处理能力 (m<sup>3</sup>/h)</th> <th>收集效率 /%</th> <th>治理工艺去除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吹塑废气</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活性炭吸附</td> <td>10000</td> <td>80</td> <td>50</td> <td>是</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及标准）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5">排放口基本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 (mg/m<sup>3</sup>)</th> </tr> <tr> <th>参数</th> <th>温度</th> <th>编号及名称</th> <th>类型</th> <th>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吹塑成型</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H:15m Φ: 0.5m u: 14.15m/s</td> <td>25</td> <td>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E:118.296399° N:25.302301°</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b>2、源强核算过程简述</b></p> <p>项目废气包括破碎粉尘、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 <p>①吹塑废气</p> <p>本项目吹(注)塑工序所用原料为 HDPE 颗粒，吹(注)塑加热温度为 170-190℃，PE 颗粒分解温度为 300℃；因此在生产过程中不会导致各原料分解，故不会产生塑料粒子焦炭链焦化气体，但在加热熔融过程会产生部分废气，由于加热熔融温度不高，气体产生量不大，均以非甲烷总烃计。本评价根据《空气污</p>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28	0.117	5.833	0.058	0.14	无组织	0.07	0.029	/	0.029	0.07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0000	80	50	是	无组织	/	/	/	/	/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吹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15m Φ: 0.5m u: 14.15m/s	25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8.296399° N:25.302301°	100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28	0.117	5.833	0.058	0.14																																																																									
		无组织	0.07	0.029	/	0.029	0.07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0000	80	50	是																																																																									
		无组织	/	/	/	/	/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吹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15m Φ: 0.5m u: 14.15m/s	25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8.296399° N:25.302301°	100																																																																								

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数据（0.35kg/t 树脂原料）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本项目年使用 HDPE 颗粒 1000t，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总产生量为 0.35t/a。

本项目有机废气拟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拟在吹塑机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评价建议设备安装的集气罩距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 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处理效率取 50%，拟设风机总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则项目吹塑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1。

#### ②破碎粉尘

项目吹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破碎机仅需要时方启动运行，设备使用时间短，且破碎机密闭运行，破碎后的物料形状不规则，其颗粒较大、比重大，破碎粉尘基本沉降在破碎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评价不对破碎粉尘进行定量分析。

###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引用的泉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及现状补充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项目吹塑成型工序在厂房内进行，在设备产污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的吹塑废气通过管道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5.833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58kg/h，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相关排放限值。项目在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后，厂界各类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较少，离项目最近距离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北侧的泉港方舱医院隔离点，距离本项目 28m，在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经大气环境自然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①吹塑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注塑废气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 40)\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活性炭吸附法具体以下优点：①适合低温、低浓度、大风量或间歇作业产生的注塑废气的治理，工艺成熟；②活性炭吸附剂廉价易得，且吸附量较大；③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④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细孔活性炭适用于吸附低浓度挥发性蒸汽；⑤活性炭吸附法采用的设备一般为固定活性炭吸附床，相对催化燃烧设备而言，费用较低。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活性炭吸附为可行处理技术。根据工程分析废气污染源强计算结果可知，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标准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故项目吹塑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②破碎粉尘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破碎机设备运行时间短，破碎机密闭运行，破碎粉尘基本沉降在破碎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即项目采取的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 5、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对于一般工业企业，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

①开停车在生产线上开始工作时，首先开启所有废气收集处理设置，再启动生产作业；停车时，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定的时间，待工艺废气完全

排出后再行关闭，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因此正常开车时不会发生污染的非正常排放。

②设备检修企业在设备检修期间可随时安排停产，故生产设备检修期间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

③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情况下，安排有计划停车，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定的时间，待工艺废气完全排出后再行关闭。

④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可能会导致处理效率降低，造成超标排放。本次考虑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的非正常工况情况，本次考虑故障状态下废气净化效率降为 0 情况。

**表 4-4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t/a)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持续时间(h)	发生频次(次/a)	应对措施
1	吹塑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28	7.78	1	1	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 6、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要求见表 4-5。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任意一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二、废水

### 1、废水产排污情况

根据上述水平衡分析，项目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汇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量为 0.8t/d（240t/a）。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指标浓度选取为 COD：400mg/L；BOD<sub>5</sub>：200mg/L；SS：220mg/L；NH<sub>3</sub>-N：30mg/L；pH：6.5~8。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280mg/L；BOD<sub>5</sub>：140mg/L；

SS: 154mg/L; NH<sub>3</sub>-N: 30mg/L; pH: 6.5~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6。废水污染源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以及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7。排放口基本情况和对应排放标准见表 4-8。

表 4-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水量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	产生情况	浓度	——	400mg/L	200mg/L	220mg/L	30mg/L
		产生量	240t/a	0.096t/a	0.048t/a	0.0528t/a	0.0072t/a
	经“化粪池” 污水处理设施 预处理	浓度	——	280mg/L	140mg/L	154mg/L	30mg/L
		削减量	0	0.0288t/a	0.0114t/a	0.0159t/a	0t/a
		排放量	240t/a	0.0672t/a	0.0336t/a	0.0369t/a	0.0072t/a
	经污水处理 厂处理后排 放情况	浓度	——	50mg/L	10mg/L	10mg/L	5mg/L
		削减量	0t/a	0.084t/a	0.0456t/a	0.0504t/a	0.006t/a
		排放量	240t/a	0.012t/a	0.0024t/a	0.0024t/a	0.0012t/a

表 4-7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	TW001	间接排放	泉港区污水处理厂	30m <sup>3</sup> /d	化粪池	30	是
		BOD <sub>5</sub>						30	
		悬浮物						30	
		氨氮						0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口情况、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8.511 87° N24.730 28°	6.0~9.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NH <sub>3</sub> -N 参照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及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sub>cr</sub>				300	
		BOD <sub>5</sub>				150	
		悬浮物				200	
		氨氮				30	

## 2、达标性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text{NH}_3\text{-N}\leq 45\text{mg/L}$ ）及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排污管网汇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湄洲湾。在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废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水质影响较小。

### 3、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 （1）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冷却用水主要为吹塑机冷却水，冷却水在循环管路中回流达到冷却效果，不与原料接触，多次循环冷却后水质基本无变化，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的水量后可保证冷却效果，并改善冷却水水质。因此，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可行，无生产废水排放。同时，应规范设计循环冷却水回用管道，冷却水回用管道明管密闭，全程可视。

#### （2）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三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处理完成后，污水由 3 池排水口排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化粪池属于生活污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厂区污水管道明管密闭，全程可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text{t/d}$ ，厂区化粪池总处理能力为  $30\text{m}^3$ ，该化粪池仅本项目和出租方使用，出租方的废水量为  $5\text{t/d}$ ，因此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要求。根据污染源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leq 45\text{mg/L}$ )及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因此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

#### 4、废水纳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1) 泉港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 ①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规模及工程进度

泉港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泉港区峰尾镇诚平村石狗尾海边,设计处理规模5万t/d,分两期建设,每期各2.5万t/d。2007年底,泉港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成,处理规模2.5万t/d,采用氧化沟污水处理工艺。2010年1月开始建设泉港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除臭工程,2010年9月除臭工程竣工。2011年泉港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试运行,由于现阶段仅城区污水管网接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城区人口规模较小,接纳污水处理规模在1万t/d以内。2012年底泉港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了阶段性竣工验收。2017年完成了提标改造工程。

###### ②泉港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泉港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以生活污水为主、工业废水为辅;接纳处理的工业废水为轻污染工业废水,不包括福建炼油厂、乙烯工程、“二化”和普安皮革集控区等重污染废水。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驿峰西路9号,处于泉港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之内。

###### ③泉港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及排放

泉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湄洲湾峰尾海域三类区。

##### 2)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 ①水量接纳可行性分析

泉港区污水处理厂2.5万t/d处理规模已正常运行,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text{m}^3/\text{d}$ ,仅占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的0.03%,所占比例很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 ②水质接纳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不属于禁止接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的重污染废水,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后水质大体情况为 COD: 280mg/L; BOD<sub>5</sub>: 140mg/L; SS:154mg/L; NH<sub>3</sub>-N: 30mg/L。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泉港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对泉港污水处理厂的水质冲击很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泉港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三、噪声

#### 1、噪声源情况

项目噪声源源强、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等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条)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a)
				工艺	降噪效果		
1	全自动中控吹塑机	1	70~75	减震、隔声	降噪 15dB	55~60	2400
2	冷水机(50P)	1	65~70			50~55	
3	破碎机	1	65~70			50~55	600
4	2T 拌料机	2	70~75			55~60	2400
5	空气压缩机	1	70~75			55~60	
6	内胆测漏机	1	70~75			55~60	
7	吨桶振动机	1	80~85			65~70	
8	冷冻实验箱	1	70~75			55~60	
9	IBC 框架网片焊机	1	70~75			55~60	
10	框架网片出料机械手	1	70~75			55~60	
11	折弯机	1	80~85			65~70	
12	锁扣机	1	80~85			65~70	
13	压扁冲孔机	1	80~85			65~70	
14	转弯,锁扣,冲孔连接机械手	1	80~85			65~70	
15	手动单头缩管机	1	80~85			65~70	
16	全自动钢脚焊机	1	65~70			50~55	
17	钢脚取料机械手	1	70~75			55~60	
18	底管折弯机	1	80~85			65~70	

#### 2、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吹塑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5~80dB

(A)，对周围声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为评价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及对敏感目标的影响，本评价将项目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进行预测，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值，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 A 声级值，dB(A)；

$r$ —衰减距离，m；

$r_0$ —距声源的初始距离，取 1 米。

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Leq$ [dB(A)]**

点位	位置	预测结果（贡献值）	评价标准	标准值
①	厂界北侧	41.47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65 夜间：55
②	厂界东侧	45.95		
③	厂界南侧	46.47		
④	厂界西侧	51.6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贡献值约 41.47~51.6dB（A）之间，

鞋面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3、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具体内容如表 4-12 所示。

表 4-12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北侧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南侧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1) 一般工业固废

##### ①废包装袋

项目塑料原料采用袋装，包装袋产生量约 0.4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 ②金属边角料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0 吨/年，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 2) 危险废物

##### ①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废气源强分析，经活性炭吸附的污染物削减量为 0.14t/a。根据《活性炭吸附手册》（李克燮、万邦廷著），活性炭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平均吸附容量取 0.25kg/kg 活性炭（即每 1kg 活性炭可吸附 0.25kg 废气），则项目有机废气所需活性炭总用量为 0.56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7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这部分危险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3) 其他

#####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  $G=K \cdot N \cdot P \cdot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吨/年）；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P—年工作天数。

项目聘有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根据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住厂职工取  $K=1.0\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详见下表 4-13。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

污染物名称	性质判定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4	0.4	0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4	4	0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7	0.7	0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	3	3	0	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 固废台账管理记录要求

对厂区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②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位于厂房南侧，面积 10m<sup>2</sup>，应落实贮存及处置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 1 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地面应基础防渗条件，同时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及时出售给其他厂家综合利用，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③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场所建设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属仓库式设施，不属集中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对仓库式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未做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位于厂房南侧，面积 10m<sup>2</sup>，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 2)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

a、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危险废物的贮存：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规定：

a、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警示标志。

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d、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危险废物的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采取电子转移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 2) 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制定危废管理计划。管理计划应以书面形式制定并装订成册，封面和正文的排版使用既定格式（封面可增加企业标志）。按照填表说明

填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a.产废单位根据自身产品生产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借鉴同行业发展水平和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计划，明确改进原料、工艺、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b.产废单位应明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现状，包括设施名称、数量、类型、面积及贮存能力，掌握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名称、数量及贮存原因，提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污染防治和事故预防措施等内容。

c.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应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运输。自行运输危险废物的应描述拟采用运输工具状况，包括工具种类、载重量、使用年限、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污染防治和事故预防措施等；委托外单位运输危险废物的，应描述委托运输具体状况，包括委托运输单位、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等。

d.产废单位需要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区的，应制定转移计划，其内容包括：危险废物数量、种类；拟接收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等。

e.产废单位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鼓励产废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产废单位应在台账工作的基础上如实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水泥硬化，原辅料为固体状态，且储存在规范建设的厂房内，正常状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泄漏，因此项目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项目原料存放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按规范要求分别进行防渗处理，其中危废暂存间地面、裙脚采用防渗混凝土为基础，地面敷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在出入口设置 15cm 高的围堰；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采用水泥硬化，可有效防渗漏。项目

采取以上保护措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可能性较小。

## 六、生态

本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前黄镇三朱村驿峰西路 499 号，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再采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定期维修等措施提高集气效果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冷却水	/	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按照标准要求设置1处面积约10m <sup>2</sup> 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固废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厂家综合利用; ②按照标准要求设置1座面积约1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④对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其中危废暂存间地面、裙脚采用防渗混凝土为基础,地面敷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并在出入口设置15cm高的围堰;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采用水泥硬化,可有效防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措施，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防止生产事故的发生，危废间按规范要求设置，进行三防处理，在储存现场设置禁烟禁火警示标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和安全防护面具、防护服，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环境管理</b></p> <p>①企业环境管理应由相关管理人员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 人，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p> <p>②规范排污口；</p> <p>③档案和资料专人负责。</p> <p>作为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p> <p>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p> <p>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③汇总和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p> <p>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削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p> <p>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p> <p>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调试工作；</p> <p>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p> <p>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p> <p>⑨负责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p> <p><b>2、排污申报</b></p> <p>①排污单位于每年年底申报下一年度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p> <p>②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必须按批准的排放总量和浓度进行排放。</p> <p><b>3、排污口规范化</b></p> <p>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国家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p>

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序号	标志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说明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4、公众参与

##### (1) 网络公示

九州鼎盛容器（福建）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泉州市钟晟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鞋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泉州市钟晟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5 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http://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基本情况第一次公示；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http://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第

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期限。公告介绍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污染源强、环境影响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等内容。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公示截图见附件 9。

## 六、结论

九州鼎盛容器（福建）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只 IBCs 吨桶项目位于泉州市泉港区山前黄镇三朱村驿峰西路 499 号（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租赁泉州市泉港高新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4200m<sup>2</sup>，规模为年产 7.2 万只 IBCs 吨桶。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1t/a	/	0.21t/a	+0.21t/a
废水	COD	/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氨氮	/	/	/	0.0012t/a	/	0.0012t/a	+0.001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4t/a	/	0.4t/a	+0.4t/a
	金属边角料	/	/	/	4.0t/a	/	4.0t/a	+4.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7t/a	/	0.7t/a	+0.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